

## 第廿一课 社会伦理观

引论：中国人较强有私德而无公德，这是很多专家说过的，包括孙中山在内

本论：社会伦理观是我们对群体的责任，即对社会、国家、单位等的责任，共有三：

### 1 遵守国家的法律：

这是圣经的吩咐，见罗 13：1-7 及彼前 2：13-15。政府的功能是赏善罚恶，很少政府的法律会公然鼓励罪恶，故我们要遵守。除非在少数的例外下，当政府公然反对神的时候，我们唯有顺从神不顺从人（徒 5：29）

### 2 为国家及社会领袖祈祷：

见提前 2：1-2 为他们祈祷的目的，是使我们可「端正、平安无事度日」，免得常有战乱、运动、一浪接一浪地来，使信徒很难过平安无事的日子。很多时候逼害能炼净教会，但若要万人得救，这需「平安无事」的日子来传福音。

### 3 促进社会的美善：

圣经有很多这样的例子；如保罗促进全人的幸福（徒 27：9-44）；埃布尔拉罕为所多玛祈求（创 18：22-33），虽不果，但可见其为城求平安的心；乔纳虽不愿但仍向尼尼微城发出警告；保罗在雅典见众多偶像而传福音（徒 17：16-34）等。

正如杰里迈亚书所言（29：7），无论往何城，都要为那城求平安。

结论：基督徒不应只在教会中敬拜，而要关心大众的事，不论公共秩序、公共卫生、公共事务、公共利益，我们都应支持和参与。

## 第廿二课 宗教伦理观：拜偶像问题

引论：中国人传统的宗教观，是什么都可一齐拜，很多人儒道佛一齐来，认为没有冲突。

本论：基督教则反对拜偶像，给人不近情理的印象，有三原因：

### 1 拜偶像表示不忠心

何西阿书的中心信息，就是拜偶像即奸淫，不忠于配偶。主耶稣也说一人不能事二主（太 6：24）。这样的人，必定充满忧虑（25 节）。

### 2 拜偶像根本无用 见诗 135:15-18

清朝一秀才对偶像的描写：

一口无言、二目无光、三餐不食、四肢无力、五官不灵、六亲不认、七窍不通、八面威风、久告不动、实在无用。

### 3 拜偶像引致败坏 见罗 1：23 节起。

偶像对人无道德要求，故拜偶像者可以为所欲为。圣经记载拜偶像可败坏到一可怕的地步，甚至使儿女经火，即把自己儿女用火烧死献给偶像（申 12：30-31）

结论：为什么人要拜偶像？有三个心理：

- 1 贪心的心理（弗 5：5），可得些好处
- 2 放纵的心理（加 5：19-20 说明拜偶像是放纵情欲的一法），使人以祭物讨好了偶像后，便可为所欲为
- 3 恐怖的心理。为何旧约中有人肯把儿女献祭？谁家父母会如此？因为拜偶像拜得厉害时，实是一种恐怖心理，害怕假神会降灾，便把自己很多的宝物（包括儿女）也献上来讨好假神。

## 第廿三课 工作伦理观

引论：教会往往不谈这问题，以致信徒没有原则，或从不正当方法去赚钱，或拼命工作使自己贪爱世界，对主的心冷淡。

本论：对于工作，我们应持守三原则

### 1 工作的尊严

工作并非神的刑罚，因为人在未犯罪前已经要工作。神也工作，按祂形像被造的人也要工作以发挥这形像。所以新约说人人要工作，不工作不可吃饭（帖后 3：10）。

传统的「享福」观，认为到了其年纪，不用工作是享福，乃一错误。其实能工作才是福。

### 2 工作的目的

工作不单为了吃饭，也为了彰显神的形像和服事主（弗 6:7；西 3:22-25）。

工作的首一目的，是使我们有余可分给别人（弗 4:28）。当然，工作也使我们有钱可奉献，甚至支持其它教会（林后 8:9-15）。总括来说，工作的目的是荣耀神（林前 10:31）

### 3 工作的选择

若工作的目的是荣耀神，甚么工作最能达到这目的，我们便选择作甚么。此外，我们也要按恩赐（罗 12:6）来工作（恩赐即才干）。这是我们数千年来之忽略。

形势往往不容人人能按恩赐找工作，为了生活，甚么也要干，故保罗吩咐信徒「亲手」作工（帖前 4:11），因用手工作被很多人视为下等。

结论：还得提醒，并非只要方法正当，便可拼命工作。

我们只能拼命爱神。其它任何的「拼命」，都会制造偶像。

## 第廿四课 金钱伦理观

引论：中国人对金钱有个难解的结。我们最会赚钱、省钱、攒钱及赌钱。由生到死是钱。

本论：基督徒知道不可抢钱、偷钱、与人骗钱，但是否一切从正当方法得来的钱都合乎圣经？三个问题：

### 1 基督徒可否赚钱？

当然可以，问题是：可否「拼命」赚钱？箴 23：4 说不要劳碌求富；28：22 叫我们不要想急速发财；提前 6：9 更说「想」发财也不应该。

雅 4：13 那里没有禁止作买卖，但却在 15-16 节中说明不理睬神的旨意、以为生命自然一天一天会延续下去，乃是一个基本的错误。

耶稣更说一人不能事二主（太 6:24）。所以，我们虽可赚钱，但不应「拼命」赚钱。

### 2 基督徒可否攒钱？

按太 6：19 似乎不可以，但箴言多处又许可（见 21:5；13:11；6:6-8）。这个矛盾的解法，在于我们要把地上的钱财转化为天上的钱财，并接太 6:33 先求祂的国和义。

有一位外国弟兄，彼得但以理，是个富有的基督徒。他求神让他可以施多少钱，而不赚多少。这是一个聪明的积财在天的祷告。

### 3 基督徒可否赌钱？

圣经无明文禁赌，但提前 6:10 叫人不可贪财，也不鼓励不劳而获之财（箴 13:11）。

圣经也叫人勤劳工作得工价（箴 13:4；21:5；弗 4:28）而不鼓励侥幸的人生观。

结论：我们对有钱人的看法，要避免两极端。一个是巴结（雅 2:2-8），一个是敌视：以为他们都不是好人。

我们要知道圣经中有很多义人都是有钱人，如乔布和亚伯拉罕。

## 第廿五课 环境伦理观

引论：对中国及世界的生态环境不断被破坏，如河水海水污渠，空气污染，大地沙漠化等，基督徒不能袖手旁观。

本论：今分三部份来讨论

### 1 一些圣经指引

神在创世时给人管理大地（创 1：26）及修理看守（2：15）的责任仍然有效。

神看万物为美好，我们都有责任去维持这美好。罗 8：22 说受造之物在叹息劳苦。基督徒有爱人爱物之心（见拿 4：10），面对万物之叹息，应有爱惜之心

### 2 一些严重问题

如山上的树都被砍掉，下雨时便产生河水泛滥；又如北方因沙漠扩大，草原便减少；又如河海之污染，使鱼产减少；甚至一些地方连清洁可饮用的水也缺乏；加上空气污染、资源就快用尽、地球温度上升使海水也上升淹没陆地。这些问题都严重威胁我们及下一代。

### 3 一些具体提议

我们可以做的事，包括不再砍树反要种树、节省用水及能源、不要浪费任何东西、不要乱捕杀稀有动物、对家中的禽兽仁慈一点、不要乱丢及乱放废物、尽量利用废物等。

结论：一些大事，如工厂废气及污水处理等，非个人能力所及，要等政府来做，但我们有环保的意识，则可鼓励政府。

## 第廿六课 生命伦理观 (一) 自杀问题

引论：自杀在任何的国家都有，其心理上的原因有四个：第一是压力，第二是失望，第三是空虚，第四是英雄式的自杀。不论甚么原因，都是一个悲剧。

本论：十诫说不可杀人，到底这个「人」是否包括自己？圣经虽无明文禁止自杀，但基于以下原因，基督教不赞成自杀

### 1 生命来自神

取神外我们无权取去它。见伯 1：21。那里说尝赐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祂，其中所赐所取包括乔布儿女的生命。所以后来乔布的妻子叫他死（2：9），他也不肯。圣经提到自杀的例子时，都没有鼓励或赞成的语气，却明显地指出这是那人应得的报应，见扫罗（撒上 3：1-6）及犹大（太 27：3-10）。

先知乔纳想自杀，但神却不许（拿 4：8-11）。

### 2 生命可贵

因人是按神的形像造的。这是以基督教立国的国家所尊重的，所以对有人提出安乐死这个问题，有很广泛的反对。

3 没有忍受不了的痛苦 见林前 10：13。自杀者都认为痛苦已忍受不住，是因为他们没有人与他们一同分担。基督徒中甚少人自杀，因为有弟兄姊妹分担。

结论：说「自杀不对」是容易的，但对一个想自杀的人来说，光说「这是不应该的」，是不足够的，所以教会要鼓励弟兄姊妹有真诚的交通，莫把心事藏在心里，使大家互相支持，才能防止基督徒自杀。

## 第廿七课 生命伦理观 { 二 } 战争问题

引论：十诫说「不可杀人」，但在战争中一定要杀人，基督徒可否参战？一些基督教派例如「门诺会」则反对参战，不但基于十诫，且基于主要我们爱仇敌〔太 5：38-48〕的吩咐。

本论：我认为基督徒可以参战，因为：

- 1 旧约中有许多战争，其中不少是神叫以色列人打的。若二次大战中，中国不抗日，便沦为日本的殖民地了。
- 2 新约要我们服从政府：见罗 13：1-5，在大多数情况下要如此，不然，人人不服政府，当知无政府主义的祸害更大。
- 3 新旧约都无清楚的反战呼吁，反而对个别兵丁的记载，都多正面的描写，如徒 10 的哥尼流、路 23：47 的百夫长、徒 21：31-40 的千夫长等。又施洗约翰叫人悔改时，并没有叫兵丁退役，只叫他们莫强暴〔路 3：14〕。
- 4 苦问：是否每场战争都应该打？有没有不义的战争？当然有，二次大战时，德国的潘霍华牧师就反对参战，因他看出希特拉是侵略者。当然发动战争者都会说那是正义之战，人民易受蒙蔽，所以基督徒要有智能，不应盲目爱国，而应更爱真理。
- 5 至于主叫我们爱仇敌，则要分开个人伦理与集体伦理。主的吩咐属个人伦理，但若敌人来侵略我国，则属集体伦理，就应抗战了。

结论：圣经虽不反对战争，但战争始终是人犯罪后的结果。到最后，神仍是要取消一切战争的，见赛 2：2-4。

## 第廿八课 生命伦理观 (三) 堕胎问题

引论：堕胎在全世界都很普遍，到底堕胎是否杀人？

本论：分五个问题来讨论

### 1 一般的假说

认为堕胎不算杀人，因胎儿未出母腹不是完整的生命。

### 2 圣经的立场

诗 139：13-16 人在母腹中「尚未度一日」已是一个「我」

耶 1：5 杰里迈亚未出母胎已被分别为圣

耶 20：17 杰里迈亚未出母胎神不杀他，意即堕胎是杀人

路 1：44 施洗约翰未出母胎已欢喜跳动，可见他是个人

综合以上经文，人在母腹中已是个生命，不能杀之

### 3 科学的立场

婴孩未出生之前一分钟，若用手术取出，也是个完整的生命，再之前一分钟也是，再之前也是，再之前 . . . 也是。

即：怀孕很早时，胎儿已是完整的生命。

### 4 现实的处境

一来人口过多，二来国家有一胎政策，三来若胎儿是残缺的怎办？

### 5 解决的方法

一胎政策不等于叫我们堕胎，因可用避孕或绝育的方法。至于圣经说「要生养众多，遍满全地」(创 1：28)，我们必须问，现在够满了吗？一些人堕了女婴求男婴，这是基督徒绝不应作之事。至于婴儿出生后会残缺，也得让他出生，残废者也有生命权。

### 6 例外的情况

在一些情况下，基督徒在两难间亦可接受随胎。其一是母亲的生命受到胎儿危害，其二是少女被强奸而怀孕，不过也可马上到医生那里接受「事后注射」。

结论：小孩若真的被打掉，将来命运如何？按太 19：14，他们应该已与主同在。

## 第廿九课 人格伦理观 (一) 高贵与卑贱

引论：所谓人格，即人之作为人之高尚品格，因人乃按神形像而造，应是高贵而非卑贱的。肯定说，任何罪都损害我们的人格，但很多看似不是罪其实仍是罪的东西，都损害人格，见提后 2：20-23。

本论：这些东西都可羞辱我们，使我们羞耻。注意圣经常有「羞耻」「羞辱」等词，是「荣耀」的相反。共有几类：

### 1 与身体有关的羞耻

如露体〔创 9：20-27，又；启 3：17-18〕；又如淫乱〔罗 1：26-27，箴 6：20-35；林前 5：1-13〕；当然这是一件罪，但这是最令人羞耻的罪，因是身子的罪〔林前 6：18-20〕

此外还有醉酒〔创 9：21 及弗 5：18〕。

2 与言语有关的羞耻 弗 4：29〔参 24 节〕，注意粗言秽语，和通俗的分别〔林后 10：10〕

### 3 与骄傲有关的羞耻

骄傲的态度，其实在神及其它人看来，是一种羞耻，损害了人格，但骄傲者往往自己不知，反成愚昧，见箴 11：2，路 14：7-9。教会内一些人好出风头，也是同一道理，故耶稣说：自高的，必降为卑〔太 23：12，参整段 1：12 节〕，特别是引物质金钱为荣的人〔腓 3：19〕

4 与暗昧有关的羞耻 弗 5：8-12 即人所看不见的坏事，也包括不光明正大的手段，暗中的运动、事非、破坏、拉票等行为。除了善事外〔太 6：4〕，我们一切的事要行在光明中〔林后 8：21 见整段 16-22〕。

### 5 与关系有关的羞耻

凡以不正当手法如拍马屁、奉承、巴结等去和一些有钱有地位的人拉上关系者，都是一种羞耻〔雅 2：1-4〕。

### 6 与群体有关的羞耻

教会内部的罪恶与纷争〔林前 6：1-5〕，国家的不义〔箴 14：34〕都是羞耻。

结论：有一种羞耻，就是为义受苦、为至爱受苦，倒是光荣的〔彼前 4：16，来 12：2〕

## 第三十课 人格伦理观（二）：卫生及仪容

引论：这是人格伦理观的第二讲，内容涉及个人卫生与仪容，  
这些虽不如偷、骗、奸等明显的罪，但都严重损害我们的人格。  
试想一个披头散发，衣冠不整的人，又怎能使人尊重他的人格呢？

本论：人的尊贵，建基在人乃按神形像被造这事实上，但圣经对人的外表，  
似有矛盾的说法，今分三方面讨论之：

### 1 圣经似乎不重外表

撒上 16：7 说「人是看外貌，耶和华是看内心。」耶稣也反对法利赛人  
虚有其表（太 23：23-28），甚至说入口的不会污秽人（太 15：10-20）  
自己也无佳形美容（赛 53：2）。保罗反对妇女以外在的衣饰为妆饰  
（提前 2：9），雅各布似乎对宴华美衣服者没有好感（雅 2：2-8）。  
箴言也说外表的美是虚假的（31：30）

### 2 圣经似乎又很重美感

神创世时「看」一切都甚好（创 1：31），各样的树能悦人的眼目（2：9）。  
诗人也看见神的名「何其美」（诗 8：1）。圣经多次以正面的语气提到  
容貌俊美的人如摩西（出 2：2）、戴维（撒上 16：12）、利百加（创 24：  
16）、以斯帖（斯 2：7）、乔布的女儿们（伯 42：15）等。此外，在利未  
记和申命记中神长篇大论的叫以色列人禁戒不谬之物（利 11-15 章、申 23：  
9-14）

### 3 这表面矛盾的统一

看清楚圣经的教导，发现耶稣保罗等并没有反对整洁和美感本身，  
只是反对虚有其表，有外无内，有形无质的表现。圣经并不赞成蓬头垢面等  
有损仪容的表现，并把外在的肮脏和道德的肮脏连在一起（利 15：28-30）。  
神一方面不看外貌，但又拣选容貌俊美的戴维（撒上 16：7，12），便是明  
证。

结论：公认的、绝对的美，圣经称为「荣耀」。将来我们必得一荣耀的身体  
（林前 15：43），进入荣耀的圣城（启 21：9-29）